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4 財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98年3月11日函轉送桃園縣政府，並要求該府於98年3月12日前將依「桃園市公所新址垃圾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審查結論第1點就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做適法處理之辦理情形送該署彙辦。該府於98年3月12日回復，內容略以：「查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辦理『桃園市公所新址垃圾處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』開發案，業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暨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桃園縣政府98年2月4日對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裁處新台幣30萬罰鍰」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98、5、6第4屆第23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